**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2010年1月成立，到2010年8月，三次更换第一大股东。请发行人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历史沿革中全部自然人股东（包括退出股东）的简历，原大股东目前的任职情况和主要投资情况；历史中曾持股5%以上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历史中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说明频繁更换第一大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有，请补充披露：（1）三类股东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依法设立、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2）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要求，如存在不符合的情形，请提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予以披露；（3）三类股东是否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4）三类股东是否满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要求；（5）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6年3月23日，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的母亲陈美香增资发行人125万股，占比1.20%，成为第7大股东，2016年11月11日，钟鼎创投、德邦投资认购发行人600万股、300万股，占比4.90%、2.45%，成为第4、第6大股东。

钟鼎创投之私募基金管理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力，报告期内曾担任德邦投资控股股东德邦物流的监事会主席。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邮政下属的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德邦物流均参股钟鼎创投。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报告期为发行人前3大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向德邦物流销售金额、占比及排名情况，发行人董事雷春平担任首席运营官的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钟鼎创投是否为关联企业，韵达货运、顺丰控股、中国邮政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前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优尼芳株式会社网站的信息，该公司成立于平成27年（2015年）8月10日，注册资本1,500万日元，员工仅7人（有约10名中国采购和生产经理），其主要业务为以物流和包装相关的综合材料进口和销售业务以及与健康和安全为主题的优质生活用品（UQ用品）的出口销售业务为中心。

UNIFINE 2017年、2018年为发行人第5、第4大客户。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广东优尼芳物流装备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日成立，2016年12月9日注销。

毛建辉2012年即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股0.68%，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建辉同时兼任日本UniFINE Co. Ltd（优尼芳株式会社）的中国子公司东莞宏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东莞宏度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宏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7日成立，发行人原持有其40%的股权，UNIFINE持有其60%的股权，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转让给烟台驿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UniFINE Co. Ltd（优尼芳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成立日期、注册资本、员工人数、主营业务，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的公司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业务能力是否匹配；（2）发行人毛建辉监事在UniFINE Co. Ltd的中国子公司东莞宏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担任监事的原因，东莞宏度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有何关联；（3）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优尼芳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UniFINE Co. Ltd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使用其字号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处租赁厂房，面积12,000平方米，租金单价10.00元/㎡/月。2017年11月3日，周孝伟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王建武，自2017年12月1日起，公司向王建武租赁上述厂房，不再构成关联租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承租周孝伟厂房的原因，周孝伟是否曾经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受让方王建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王建武是否有足够资金实力以2300万元受让房产，转让是否真实，房产转让后，租金价格增长25%的合理性。上述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相关租赁是否仍将长期进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佛山瑞晟、杭州天桐、优尼芳、可再贴、新碰得等5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曾持股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说明已注销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形成及经营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需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资质，生产许可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是否对应，是否有房屋建筑在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租赁是否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发行人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挂牌规则的情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方面是否与本次申报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中曾在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员工是否涉密并承担相应责任，是否影响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监事周中伟何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监事全部更换的原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根据发行人及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恒条码）招股说明书，九恒条码成立于2002年9月30日，周孝伟为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最高持股46%。

监事何小明、职工代表监事周中伟均为有九恒条码的工作经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周孝伟转让九恒条码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转让是否真实，是否有股份代持，九恒条码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周孝伟未将九恒条码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与九恒条码有无关联，客户资源是否从九恒条码取得，相关人员与九恒条码是否有竞业禁止的约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请发行人结合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等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结论和依据。

15、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内容，对应的管理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或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分析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将租赁房产转让给王建武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4）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5）补充说明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结论和依据。

16、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2）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4）分产品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5）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6）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7）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17、关于境外销售，请发行人：（1）结合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及经营实际等补充披露其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说明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2）结合报告期订单完成情况、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等补充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报告期境外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同期可比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等情况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8、关于供应商，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供应商选择标准，按产品类别披露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合作年限；（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对应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比例、付款方式、资金流转情况，分析变化的原因；（4）对比不同供应商价格及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价格及采购量，说明变化的原因，并对比销售量说明采购量是否与其配比；发行人各采购品种定价原则、公允性及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整体市场价格走势及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变动相一致；（5）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19、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变动，请发行人：（1）根据公司的经营实际、销售特点及业务流程，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说明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与招股书中描述是否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变化情况、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等补充分析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同类可比公司报告期经营状况，补充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包括核查方法、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等。

20、关于主营业务成本及成本核算，请发行人：（1）按料工费补充披露不同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金额及比例），并分析披露料工费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补充披露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相关内部控制度能否保证产品成本计算、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从数量或重量而非金额角度）、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情况、相应能源的消耗情况，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3）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生产流程中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价值的差异情况、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与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的差异情况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情况补充说明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结合此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核算是否正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1、关于毛利率，发行人2018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幅度远低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结合市场竞争状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或差异的原因；（2）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等，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的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22、发行人销售费用逐年增长，管理费用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略有下降，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工资薪金的具体构成、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补充披露运输费的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条款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运输费的约定条款，说明报告期内运输批次、运输重量及运费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双方的合作历史，有关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双方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报告期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主要构成项目报告期变动的原因；（4）补充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并结合费用明细项目，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情况；（6）补充说明有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运行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3、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进度、各期研发支出，其中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相关依据及具体金额；发行人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研发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4、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银行借款的平均余额及各自对应的利息支出金额、平均利率水平、汇率变化及外销收入对应应收款等分析相关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的核算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财务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关于股份支付，请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明细情况，包括确认的依据、股份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人员名单及职务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6、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7、关于现金流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勾稽匹配情况；（2）结合合同履行情况、结算方式和周期的变动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明细，分析报告期变动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补交税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补交的原因及金额；（4）补充说明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8、关于应收账款，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变动，并分析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影响；（2）结合报告期信用政策、收入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是否符合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4）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原因；（5）比较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谨慎稳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说明以是否为关联方确定应收账款计提方法的依据及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规定，说明账龄的具体核算方法及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9、关于存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结构波动原因及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结合月均出货量、生产及销售周期、备货需求等，补充分析公司备货数量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报告期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的盘点与监盘情况，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是否存在已销售未及时结转的情形；（3）补充说明向供应商付款的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单位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号或者其他第三方账户付款或周转资金的情形；（4）补充披露存货管理模式、报告期存货构成的库龄情况，结合存货库龄、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0、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发行人：（1）请披露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具体用途和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与相应产品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补充披露报告期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4）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初余额、本期新增、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本期其他转出、期末余额等，说明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在建工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价值构成、是否存在费用类支出资本化情形、确定房屋建造成本、机器设备成本的依据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1、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他应付款中未支付的水电费、运输费等费用的具体内容、确认为其他应付款的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2、关于应付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4）结合各期员工数量变动补充披露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5）补充披露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恰当；（6）补充披露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7）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3、关于应交税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各报告期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及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2）各期增值税、所得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及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3）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对利润的占比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税收优惠对递延所得税计量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项处理的正确性、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34、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与前次申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是否具有可比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5、请发行人比较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披露，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7、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38、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复核发行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财务指标的计算情况，列示计算公式和计算过程。

39、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1、关于税项：（1）请结合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采购的波动情况分析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的波动是否合理；（2）请说明报告期各期的纳税调整事项以及各项调整的原因，以及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勾稽情况；（3）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并说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2、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中补充披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44、发行人拟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影响，企业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2019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45、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每次报送申报材料时，对申报材料中修正或增加的信息进行特殊标识，并对修正或增加的信息作出书面说明。对非因财务数据更新产生的修正信息，说明前次申报是否存在错误，明确是否属于发行人内部资料不完整或内部管理混乱所致，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46、请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列示完整报告期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